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0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阿清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李金卿
　　李玉雲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勝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李金卿
　　李玉雲
　　李太平
　　李怡菱
　　李怡臻
　　李　勇
　　李淑惠
　　郭淑梅　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3樓
　　郭淑菁
　　郭瑩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11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更正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云云。惟查本件抗告人於本院裁定命其補正期間內即民國108年1月28日已補正相關資

料，本院誤認抗告人並未補正相關資料而於108年3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自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經核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